2025年度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血站

乙方（中标单位）：南京中慧盈传媒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81-WYGC-G2025-0032

二、采购内容：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遮阳伞	天堂、33917E	把	4000	24.4	97600
2	三折晴雨伞	天堂、33980E	把	4000	24.3	97200
3	茶水分离杯	方为、FV-2625	只	7000	17.1	119700
4	咖啡杯	索赫、BWB0051	只	6000	17.5	105000
合计						419500

三、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19500.00元。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4.1质量要求；所提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2包装要求：所有货物的外包装袋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另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执行。

4.3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供应商投标时出具的样品进行验收。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并确认样品和设计效果图后30个自然日内供总数量的50%，6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所有货物供货结束并运输至指定地点后，付款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八、售后服务：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予以换货，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九、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血站（盖章）

地址：江阴市迎阳路 1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中标单位）：南京中慧盈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和悦路 99 号 216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见证方：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血站2025年度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JSZC-320281-WYGC-G2025-0032）

2、项目采购内容：遮阳伞、三折晴雨伞、茶水分离杯、咖啡杯

3、其他：/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19500.00元（小写），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所提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及日期：物流/快运送货上门，合同签订并确认样品和设计效果图后30个自然日内供总数量的50%，6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2、验收标准：项目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并提供履约验收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结合招标文件，响应承诺等，按照“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5〕1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将按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验收时发现存在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对货物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

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所有货物供货结束并运输至指定地点后，付款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